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2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台州港三门枫叶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码头船坞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台州港口岸三门枫叶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船坞的请示》（浙口岸办〔2018〕1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台州港三门枫叶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船坞，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29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台州港期间，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手续。

号 28 [8108] 册 发 交



2018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
浙江海事局。